

附件 2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火连寨镇中心小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定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县及企业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1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2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3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教师资格标准。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4 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保护学生视力。

5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学。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努力缩小区域差距。

6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率

先实现小学生减负。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

7 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

8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二、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镇中心小学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镇中心小学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镇中心小学（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16.48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416.3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8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2%。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结转和结余。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1.52 万元，降低 0.36%，主要原因：修正年初结转结余。

(二) 支出总计 416.48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377.6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6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7.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 万元。

2.项目支出 38.8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3%。主要包括 38.83

万元普通教育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97 万元，降低 0.47%，主要原因：发生部门变更与划转。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减少 5.4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修正年初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65 万元，项目支出 3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2 万元，降低 0.36%，主要原因：发生部门变更与划转。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7%，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4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295.68 万元，占 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6 万元占 17.57%，卫生健康支出 20.68 万元，占 4.97%，住房保障支出 26.97 万元，占 6.48%。

1、教育支出 295.68 万元，具体包括普通教育支出 295.68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支出 9.33 万元，28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6 万元具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2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9.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6.46 万元，抚恤 27.04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 2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81%

3、卫生健康支出 20.68 万元，具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8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2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2%

4、住房保障支出 26.97 万元，具体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26.97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7.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

项目数*100%)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0分。

组织对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镇中心小学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84.43万元，自评平均分72.07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足百人)，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2.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2.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与上年持平。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2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交通补助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预算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9万元，执行数为1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少;二是预算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调整，选取优秀人员充实预算管理岗位;二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预算单位互相学习借鉴。

(2)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预

算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完善制度，推进落实。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力求规范、完整、可操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绩效管理行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按规定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部门评价结果。

生均公用经费,交通补助,困难家庭补助项目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等业务工作，绩效目标已完成。

4.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